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4日分别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3、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4、召开时间：

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5月19日下午15:00；

(2)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19日上午9：30至11：30，下午1：00至3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：15，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下午3：00。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祥和路276号 丽江和府洲际度假酒店会议室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和献中先生

7、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, 代表股份247, 278, 025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.0013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, 代表股份247, 275, 135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.000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, 代表股份2, 890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, 代表股份2, 890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5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, 代表股份0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, 代表股份2, 890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5%。

(2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, 以及北京大成(昆明)律师事务所黄松、邓玉杰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7, 275, 13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; 反对 2, 79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; 弃权 1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7, 275, 13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; 反对 2, 89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7,275,1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2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7,275,1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2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7,275,1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2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意见

北京大成(昆明)律师事务所黄松、邓玉杰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大成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0 日